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6號

異議人 華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添明

相對人 培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張春蘭

檢查人 余文彬會計師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本
院109年度司字第36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除係法
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外，不得
聲明不服，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該
規定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
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
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
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
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異議人固對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6號駁回其聲請解任檢查人
之裁定不服，而聲明異議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開裁定依法
不得聲明不服，異議人對該裁定聲明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筱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張 宸 維